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4869

10位ISBN编号：7511814867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58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内容概要

本系列涵盖法律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全面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要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还附有“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本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典>>

书籍目录

一、民事诉讼编 1. 综合 2. 管辖 3. 诉讼参加人 4. 证据 5. 诉讼费用 6. 起诉和受理 7.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8. 第一审程序 9. 第二审程序 10. 特别程序 11. 审判监督程序 12. 督促程序 13. 执行程序 14. 涉外、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15. 诉讼时效二、非诉讼程序编 1. 仲裁
2. 人民调解 3. 公证 4. 司法鉴定 5. 律师工作

章节摘录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审理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3条第一百六十一条【审判组织】 依照本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选民资格案件或者重大、疑难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条文注释]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包括四种案件，而本条则体现了特别程序的一些特点。

首先，特别程序采取一审终审制，这可以视为我国民事诉讼二审终审的特例，也从另一方面说明了特别程序所适用案件的特殊性。

但是特例和一般程序之间不存在矛盾，主要是适用对象的差别。

另外，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一般都实行独任制，但是其中的选民资格案、其他重大疑难案件需要组成合议庭审理。

需要注意的是，在组成合议庭来进行审理的案件中，合议庭必须都由审判员组成，这有别于普通程序的一审合议庭构成要求。

第一百六十四条【起诉与管辖】 公民不服选举委员会对选民资格的申诉所作的处理决定，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条文注释] 本条体现出了选民资格案件的几项要点。

首先，选民资格案件必须由选举委员会先行处理，这是一个法定的前置程序，不经过委员会的处理不能进入诉讼阶段；其次，起诉人不一定为选民本人，只要是对选举委员会所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公民即可到法院起诉，其范围没有局限在对选民资格有异议的本人；再次，选民资格案件必须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起诉，这主要是为了保证案件有足够的审理时间，从而保证在选举日前做出判决，否则选民资格的确定与否都将随着选举的结束而失去意义；最后，该类案件由选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